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时间: 2017年12月1日14:00

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五)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蔡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蔡锦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时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李益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

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李益波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苏兴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国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楚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彤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金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